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人民币至4,5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75.18万元,同比减少30.50%到53.67%。
-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人民币至3,6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63万元到167.63万元,同比增加36.88%到91.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人民币至4,5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75.18万元,同比减少30.50%到53.67%。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人民币至3,6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63万元到167.63万元,同比增加36.88%到91.6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41.6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为2.82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报告期内,受到加息等因素的影响,传统类包装箔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海外客户库存压力增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均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动力电池组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采取了更加灵活的价格策略,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以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证券代码:113534 证券简称:鼎胜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156.96万元,同比减少21.91%。
-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0,641.51万元至90,641.51万元,同比减少70.06%到63.10%。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156.96万元至78,156.9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同比减少21.91%至16.57%。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0,641.51万元至90,641.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同比减少70.06%到63.1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8.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1.5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为2.82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报告期内,受到加息等因素的影响,传统类包装箔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海外客户库存压力增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均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动力电池组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采取了更加灵活的价格策略,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以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涉的诉讼进展:原告上海宜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0,448,445.6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原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3)沪0115民初125653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上海市宜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沪0115民初125653号之二),裁定准许原告上海宜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撤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上海宜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立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上海宜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裁定,准许原告上海宜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曾就上述并案审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0万元-9,000.00万元	盈利1,202.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4,660.00万元-9,000.00万元	亏损10,648.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57.62%	增长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同比增长108.26%	同比增长14.44%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此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广西、贵州、湖南、四川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取得倍数增长,公司产品已深入全国16个省份的婴童食品卖场及西南与华南10省的中石油“昆仑好客”体系,同时,公司抓住新式茶饮需求带来的市场机遇,推出多款“出圈”的水牛奶茶饮、咖啡等专用产品,与国内多家知名茶饮品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大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及未来业绩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公司整合自身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盈利提供有力支持。
- 2.经初步测算,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2,860.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1,650.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为转让云南皇氏康乳业有限公司32.8986%股权和云南皇氏康乳营养化有限公司32.8986%的股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该两项股权转让事项为公司支付的补款及皇氏“两园两区”股权激励费用,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等项目的变动,共同构成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苏康为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2.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3.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康为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0万元至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7.09%至165.5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800.00万元到1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5.43元至103.28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25.80万元。

2.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88.9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

1.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25.80万元。

2.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88.99万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原因为:

- (一)营业收入下降
-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环境、卫生防疫政策变化以及分子检测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服务销售量下降较多,进而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江苏康为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证券代码:123135 证券简称:泰林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2,700.00万元	盈利7,968.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660.00万元	盈利7,271.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同比下降77.41%	-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同比下降84.67%	-73.31%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此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原因为:
-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环境、卫生防疫政策变化以及分子检测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服务销售量下降较多,进而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2.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3.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万元到5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0.00万元到-1,1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7.0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原因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原因为: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以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23年,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薪酬体系改革,葡萄酒销售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公司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和资产清理后核销后形成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2.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3.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万元到5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万元到5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7.0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原因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原因为: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以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23年,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薪酬体系改革,葡萄酒销售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公司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和资产清理后核销后形成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高负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金额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物联网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网天下”)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物联网天下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物联网天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网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保证范围既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际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6.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起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12个月;2)债权人依合同约定有权分期提前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自分期提前还款之日起起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12个月;3)债权人宣布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12个月;4)债权人依合同约定有权分期提前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自分期提前还款之日起起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12个月。

(二)公司、物联网天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网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1)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范围超过前项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项下可清偿未到期债权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所有债权均属于本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产生的所有债权,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违约责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与主合同项下相关协议、合同、申请、承诺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记载为据,且该等相关协议、合同、申请、承诺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签名或盖章无需经担保人确认。(5)为避免重复,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履行或强制执行主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或与有关方面发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诉讼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6.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2)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期限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后续相关诉讼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回购方案来源
- 回购方案是否涉及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关于未决诉讼,未来两个月内是否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书面函询,如